

广东省卫生厅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卫[1997]280号

关于省直单位离休干部药费报销的通知

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及挂钩医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粤办会函[1997]74

号）中关于离休干部“医药费报销问题要给予适当照顾”的指示精神，